

锐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事项概述

锐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”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了保证披露的准确性，同意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。

二、更正的具体内容

本次更正内容主要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中以下内容：

1、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之“2.1 主要财务

数据”。

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中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锐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2日